

证券代码: 300713

证券简称: 英可瑞

公告编号: 2025-047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可瑞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湖南"或"标的公司")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深圳市弘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军新能"),弘军新能拟取得英可瑞湖南股权比例为20%,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英可瑞湖南注册资本,550万元计入英可瑞湖南资本公积。

公司及英可瑞湖南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可瑞湖南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250万元,公司持有英可瑞湖南股份比例由51%下降至40.8%,英可瑞湖南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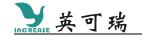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新进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 弘军新能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弘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1D6Q0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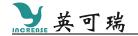
- 3、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 吴永祥
-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32号A6栋201
-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永祥	360	72%
2	陈利敏	140	28%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英可瑞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7APBA17K
- 3、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郭田
- 5、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冲路36号1号厂房101号2楼



6、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0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产品、电气成套、电源销售;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产品与系统的销售、运营及技术服务;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气成套的研发;电气设备、电源设备的生产;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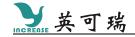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 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经 审计)
资产总额	1, 645. 44	2, 122. 78
负债总额	1, 543. 88	2, 257. 75
净资产	101.56	-134. 96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经 审计)
营业收入	910. 47	1, 139. 02
营业利润	-181. 71	-237. 08
净利润	-181. 79	-236. 52

10、本次增资扩股定价依据: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 未来发展潜力及资本运作规划,各方协商确认,按照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 3,200万元来确定本次增资的对价。该等增资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 公司、标的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本次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510	40. 80%
长沙新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	22%	220	17. 60%
长沙汇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	16. 7%	167	13. 36%
长沙新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	6%	60	4. 80%



湘潭派梦贸易有限公司	43	4. 3%	43	3. 44%
深圳市弘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_	_	250	20%
合计	1, 000. 00	100. 00%	1, 250. 00	100. 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弘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军新能源")

乙方 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 长沙新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3: 长沙汇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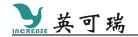
乙方 4: 长沙新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乙方5: 湘潭派梦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 英可瑞新能源 (湖南)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英可瑞湖南" "标的公司"、"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该方",合称为"各方",互称为"一方"、"其他方",乙 1至乙5合称为"乙方",乙方为英可瑞湖南的"现有股东"。

- 1、英可瑞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拟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甲方认购。甲方拟投资 8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 3、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 4、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乙方1有权提名2名,乙方2有权提名1名,乙方3有权提名1 名,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长由乙方1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连 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经董事会的聘请兼任公 司的管理类职务。董事会会议的同一议案经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仍未通过的,应提交股东会 审议;股东会审议仍未通过的,以董事长提出的方案作为当期临时执行方案。
- 5、公司总经理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乙方1有权委派一名财务对标的公司进行监督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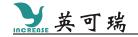
- 6、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任1名监事,监事由乙方1提名,股东会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 7、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 8、股权锁定期:为保证各方合作稳定性,除各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或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各方不再具备合作信任基础外,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各方应至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两年以上,否则视为违约。但以下情形不视为违约反本条义务:(1)因司法强制执行等非自愿原因导致的股权转让;(2)乙方1将其股权在乙方1控制的集团内部企业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3)一方违约或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各方不再具备合作信任基础的,可将股权进行转让。
- 9、各方责任如下:(i)按本协议条款按时缴纳出资额;(ii)负责标的公司运营所需资源的筹措事宜;(iii)股权锁定期义务;(iv)竞业禁止义务;(v)办理标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其中第(iv)款中"竞业禁止义务"具体如下:甲方及其控制的在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即在股权锁定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及退出标的公司后两年,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控制或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即新能源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但以下情形除外:(a)甲方或其关联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存在的同类业务;(b)被动持有竞争性企业不超过5%的股权且不参与经营管理;(c)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合作或投资行为。

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英可瑞湖南实施增资,引入新投资者可促进英可瑞湖南的 长远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 英可瑞湖南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 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英可瑞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